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4620号

申请执行人汤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以(2014)青执字第462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85弄82号601(复式)室房产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1032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8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丰路85弄82号601（复式）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周安琴  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宋惠民  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邓秀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钱 华